**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须**

**知**

**拍卖会名称：**一批废旧物资网络拍卖会

**拍卖标的：**废旧物资一批

**拍卖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9:00—9:30（延时除外）

**拍卖方式：**网络拍卖

公司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舜水北路16号

公司电话：0574-62650662、62724638 传真：0574-62651961

**拍 卖 须 知**

**总 则**

**第一条** 本《拍卖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制定。

**第二条** 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将依法组织和开展拍卖活动，参加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必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拍卖须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对自己执行本《拍卖须知》的行为负责。

**第三条** 拍卖人有权在本《拍卖须知》的基础上，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解释和处理本《拍卖须知》以外的特殊问题和未尽事宜。

**拍卖标的**

**第四条 拍卖标的：**废旧物资一批（整体拍卖）。总重量：约92.2吨，其中包括立杆、电箱（空箱）、厢式变压器合计约88吨，红绿灯头、摄像头及监控合计约1.8吨，不锈钢盒、交通标志牌合计约2.4吨。起拍价：人民币229900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0000元。

**注：**本次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进行拍卖、交付，委托双方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成交价款不以标的物的质量、重量、数量、品种以及齐全性、使用性等差异而作退补，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竞买人在拍卖前需自行现场踏勘、测算和核实拍卖标的，自行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一旦报名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标的物一切现状及价格的认可，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退还标的物或拒付拍卖成交款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标的物特别说明**

（一）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拍卖标的须在2024年8月6日下午5时前提取完毕，提取过程中及提取后所发生的各类风险、安全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取的，属违约，买受人的拍卖成交款将不予返还，且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按废弃物予以处理。不属于本次拍卖标的的，买受人不得随意搬动，如有损坏须作价赔偿。

（二）买受人提取标的物期间，必须服从委托人的现场管理要求，未经委托人准许，不得在提取现场切割、分解、加工或销售拍卖标的，提取范围须限定在拍卖标的指定区域，不得超范围搬运，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提取现场；提取期间对委托人的堆放场所设施、设备、建筑物损坏或缺失的，买受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提取期间若出现任何人身、财产等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负。

买受人在提取标的物期间，遗留下来的物品需负责清理干净，不得有遗留、夹带等行为，未经委托人同意，亦不得对其他非标的物及房屋建筑结构件进行破坏性拆解；如有破坏、遗留、夹带等行为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委托人有权追究买受人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内容详见附件《废旧物资转让协议（样本）》。

**拍卖前期活动**

**第六条**  拍卖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要求确定竞买人。竞买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买人资格条件的规定，方可参加本次拍卖。拍卖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本次拍卖资格条件的竞买人参加本次拍卖活动。

若拍卖文件需要修正或补充的，拍卖人可以在举行拍卖会之前告知竞买人。如修正或补充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化的，须重新计算公告期。竞买人一经参拍或应价的，均视为已接受此修正或补充。

在拍卖会举行前，如委托人决定中止、暂缓或终止委托拍卖的，则竞买人应当无条件地予以接受，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予以退还（利息按交款当日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竞买人应在报名登记前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利息按交款当日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一）竞买人在竞价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和密码是参加平台竞价的必要依据，应自行慎重保管，若因转交他人、遗忘或被盗等产生的结果及可能导致的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竞买人自行负全责，与拍卖人无涉。

**（二）因网络拍卖中可能发生计算机病毒和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不可抗力事件，拍卖人在此明确声明对技术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

**网络拍卖**

**第八条** 本次拍卖标的经过规定的报刊、网络发布公告，并经实地展示，在“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为裸价，不包含任何税、费及买受佣金。

**温馨提示：①在竞价前，竞买人应选择良好的网络环境下进行电脑操作；②在竞价过程中，竞买人应仔细核对报价金额是否有误；③为确保竞价过程顺利进行，应适时刷新页面。**

本次拍卖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价高者得的原则，在规定报名时间内须有效报名竞买人2名及以上，且至少1名竞买人有效出价，方可成交。由相关当事人和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竞买人应在标的物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凭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平台参与竞价。在竞价过程中，竞买人可按系统默认的加价幅度竞价，也可按规定自行报价（通过 + 号、- 号出价，按照加价幅度的N倍加价（N>=1））。在系统规定的竞价结束时间前二分钟内，仍有竞买人出价的，系统将自动顺延五分钟（以此类推）。如无人继续加价的，系统将自动判断最高应价者为该标的物的买受人。

**第九条**  买受人须在成交当日（截止下午5时）到拍卖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拍卖文件。上述文件不论买受人是否签署，其全部条款即对买受人产生约束力并生效。

**第十条 特别注意事项：用户的网站注册人名称必须与竞买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买受人名称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委托人无关。**

**拍卖后期工作**

**第十一条** 未竞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在拍卖会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凭竞

买人报名时登记的户名及账号退还竞买保证金（利息按交款当日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拍卖标的交付完成后到拍卖人处退还（利息按交款当日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如未收到竞买保证金的，请及时与拍卖人联系（0574-62727901）。**

**第十二条 付款办法及签约时间：**买受人须在2024年7月26日下午4时前**（以实际到账为准）**向拍卖人一次性付清拍卖成交款和拍卖成交价5%的买受佣金，然后于2024年7月29日-30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与委托人签订《废旧物资转让协议》。

 **以上款项请汇入拍卖人账户**（户名：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账号：8114701084445008888）。

拍卖人出具买受佣金发票和拍卖成交款收据，委托人不提供任何票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因买受人存在未按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拍卖文件或《废旧物资转让协议》或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须知约定的所有款项等行为的，均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成交标的物，属违约：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撤销《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该标的物再次拍卖时的该买受人的竞买资格，且委托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四条 标的物交付：**签订《废旧物资转让协议》后由委托人交付标的物给买受人。

**第十五条 拍卖结果公告：**《废旧物资转让协议》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将交易结果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公告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买受人存在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等违反拍卖原则行为的，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撤销《拍卖成交确认书》，解除《废旧物资转让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赔偿。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竞买人或买受人的通知或催告事宜，以其报名时所登记的联系电话为通讯方式，若该项不作记载，则以其身份证所载的住所为通讯地址。因无法联系或无法送达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拍卖人无涉。

**第十八条** 本须知解释权归本次拍卖活动的委托人、拍卖人所有。

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废旧物资转让协议（样本）**

**出让方：**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通过公开拍卖，竞得甲方委托拍卖的一批废旧物资。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一批废旧物资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废旧物资一批。总重量：约92.2吨，其中包括立杆、电箱（空箱）、厢式变压器合计约88吨，红绿灯头、摄像头及监控合计约1.8吨，不锈钢盒、交通标志牌合计约2.4吨。

**特别说明**

1.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交付。成交价款不以标的物的质量、重量、数量、品种以及齐全性、使用性等差异而做退补。

2.堆放地点：余姚经济开发区南区凤元路28号正对面。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交付事宜**

1.本次转让价格（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00元，乙方已于2024年 月 日前按约定按时足额付清转让价款。

2.标的物交付：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交付标的物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转让标的物享有处置权。

2.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的，应每日支付500元违约金。

3.标的物以移交当天的质量、重量、数量、品种等为准，甲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4.因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移交手续的，由甲方向拍卖人提出说明，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成交款，并按时提取标的物。

2.标的物由乙方自行提取，并在2024年 月 日下午5时前提取完毕。未能按时提取的，属违约：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拍卖成交款将不予返还，且剩余标的物由甲方按废弃物予以处理，收入上缴财政。不属于标的物范围的，乙方不得随意搬动，如有损坏须作价赔偿。

3.乙方提取标的物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未经甲方准许，不得在提取现场切割、分解、加工或销售拍卖标的，提取范围须限定在拍卖标的指定区域，不得超范围搬运，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提取现场；提取期间对甲方的堆放场所设施、设备、建筑物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提取期间若出现任何人身、财产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乙方在提取标的物期间，遗留下来的物品需负责清理干净，不得有遗留、夹带等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对其他非标的物及房屋建筑结构件进行破坏性拆解；如有破坏、遗留、夹带等行为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和条款效力**

1.本次转让行为由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负责代理，甲乙双方因本次转让行为与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的各种合同、协议等文书，为本协议书的有效组织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协议各款间效力独立，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不受影响。

**第八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